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號

原告 劉安寬

謝蘭珍

劉宇綸

被告 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榮華

謝佳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劉宇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10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

01 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
02 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
03 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：

05 (一)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聲明為(1)被告應
06 給付原告劉安寬495,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被告應給付原告
08 謝蘭珍400,8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
09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3)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宇綸11
10 5,7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1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
12 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向原告劉安寬、原告謝
13 蘭珍、原告劉宇綸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,400元、4,410
14 元、1,22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暫免
15 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原告劉安寬、原告謝蘭珍、原告劉
16 宇綸應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800元、1,470元、407
17 元，經原告等人繳納完畢，故(1)原告劉安寬暫免繳交之第一
18 審裁判費為3,600元【計算式： $5,400\text{元}-1,800\text{元}=3,600$
19 元】；(2)原告謝蘭珍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940元
20 【計算式： $4,410\text{元}-1,470\text{元}=2,940\text{元}$ 】；(3)原告劉宇綸暫免
21 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13元【計算式： $1,220\text{元}-407\text{元}=813$
22 元】，則本件原告等人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7,35
23 3元。嗣原告劉宇綸更正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8,8
24 71元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以，減縮後之第一審
25 訴訟標的金額為108,871元，此部分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
26 為1,110元。故本件減縮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0,
27 920元【計算式： $5,400\text{元}+4,410\text{元}+1,110\text{元}=10,920\text{元}$
28 元】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
29 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3%，餘由原告劉安寬負擔6%、原告
30 謝蘭珍負擔6%、原告劉宇綸負擔5%確定在案，故此部分第一

01 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9,064元【計算式:10,920元*83%=9,
02 064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由原告劉安寬負擔655元【計算
03 式:10,920元*6%=655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由原告謝蘭
04 珍負擔655元【計算式:10,920元*6%=655元,元以下四捨五
05 入】、由原告劉宇綸負擔546元【計算式:10,920元*5%=546
06 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07 (二)另就原告劉宇綸減縮請求的部分,應視為撤回,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由原告劉宇綸負擔;因
09 此,原告劉宇綸應自行負擔嗣後減縮部分的訴訟費用,減縮
10 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0元,應由原告劉宇綸自行負擔
11 【計算式:1,220元-1,110元=110元】。

12 (三)是以:

13 (1)就原告劉宇綸部分:

14 原告劉宇綸應負擔之裁判費合計為656元【計算式:546元+11
15 0元=656元】,因原告劉宇綸起訴時已先預納407元,是原告
16 劉宇綸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49元【計算式:656元-
17 407元=249元】,並應依首揭說明,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
18 至清償日止,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(2)就原告劉安寬及謝蘭珍部分:

20 ①原告劉安寬應負擔之裁判費為655元,因原告劉安寬起訴時
21 已先預納1,800元,是原告劉安寬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
22 費。

23 ②原告謝蘭珍應負擔之裁判費為655元,因原告謝蘭珍起訴時
24 已先預納1,470元,是原告謝蘭珍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
25 費。

26 (3)就被告部分:

27 因本件需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353元,扣除原告劉宇綸
28 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249元後,尚需徵收之數額為7,1
29 04元【計算式:7,353元-249元=7,104元】,已低於被告依判
30 決所示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9,064元,是本件應徵收之裁
31 判費7,104元應全數向被告徵收,且應依首揭說明,加給於

01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02 算之利息。

03 (4)又原告劉安寬依判決所示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為655元，另
04 可以被告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請求被
05 告賠償訴訟費用1,145元【計算式：1,800元－655元＝1,145
06 元】；原告謝蘭珍依判決所示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為655
07 元，另可以被告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
08 請求被告賠償訴訟費用815元【計算式：1,470元－655元＝8
09 15元】，併予敘明。

10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